高树峰诽谤一审刑事判决书

诽谤

发布日期: 2020-03-19

浏览: 219次



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 辽0281刑初21号

公诉机关瓦房店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高树峰,男,1970年9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辽宁省瓦房店市。因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于2019年8月9日被瓦房店市公安局刑事拘留。 2019年8月22日,经瓦房店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次日由瓦房店市公安局执行逮捕,于2019年12月20日被瓦房店市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经瓦房店市人民法院批准逮捕,于2020年1月6日由瓦房店市公安局执行逮捕。

瓦房店市人民检察院以瓦检公诉刑诉〔2020〕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高树峰犯诽谤罪一案,于2020年1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瓦房店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北凝、代理检察员郝新欣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高树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瓦房店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19年8月2日18时许,被告人高树峰利用微信"寒风中的胡杨5"在"摆渡人"、"故乡云"等微信群组中发布诽谤社会主义制度、诽谤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图片,社会影响恶劣。被告人高树峰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其行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构成诽谤罪。被告人高树峰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且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

被告人高树峰对上述被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2019年8月2日18时许,被告人高树峰利用微信"寒风中的胡杨 5"在"摆渡人"、"故乡云"等微信群组中发布诽谤社会主义制度、诽谤党和国家领导人 的图片,社会影响恶劣。

上述事实,有瓦房店市人民检察院提供的案件来源、抓捕经过、微信照片截图、证人周某等人的证言、被告人高树峰的供述等证据证明,均经当庭宣读、出示、质证,被告人高树峰均无异议,予以确认。

7/8/2020 文书全文

本院认为,被告人高树峰编造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情节恶劣,破坏公共秩序,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高树峰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高树峰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予以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高树峰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1月6日起至2020年2月22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员 高 源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书记员 徐铖铖